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决定购买上海翔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锦松定增 A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价格为 89,969,542.59 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锦松定增 A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认购锦松定增 A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2014-082）。锦松定增 A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正式成立。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上海翔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翔浦”）、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晟”）签订了《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锦松定增 A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持有的锦松定增 A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给上海翔浦，转让价格为 112,841,198.74 元。（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2015-020）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上海翔浦、上海通晟签订了《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锦松定增 A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协议书》，公司决定购买上海翔浦拟转让的锦松定增 A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锦松定增 A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人上海通晟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估值机构，办理基金的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作为锦松定增 A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估值机构出具了基金估值结果，锦松定增 A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净值为 89,969,542.59 元，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 89,969,542.59 元。

(二) 公司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下属企业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实施。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购买上海翔浦拟转让的锦松定增 A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 上海翔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翔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5885 号 3480 室

法定代表人：郭洪英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文具用品、装饰材料、家具、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工艺礼品、服装、针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股东：郭洪英

上海翔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4 日，持续经营，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无债权债务。

(二)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浦东新区祝桥镇金闻路 12 号 2 幢 2 层 189 室

法定代表人：蔡冬亮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珠宝、日

用百货、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蔡冬亮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1日，持续经营，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无债权债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翔浦持有的锦松定增A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锦松定增A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8月27日正式成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锦松定增A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估值机构出具了基金估值结果，锦松定增A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净值为89,969,542.59元。

锦松定增A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公告：2014-082。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转让方）：上海翔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基金管理人）：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以约定转让价格，将其所持“锦松定增A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标的基金财产”）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约定转让价格受让“标的基金财产”。

3、转让价格

（1）甲乙丙三方确认，根据基金估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通晟锦松定增A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估值表》，截至2015年09月30日，“标的基金财产”的资产净值为¥89,969,542.59元。

（2）甲方同意以“标的基金财产”的资产净值89,969,542.59元为转让价格向乙方转让“标的基金财产”。

4、价款支付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5、财产交割

(1) 甲乙双方确认以 2015 年 09 月 30 日为转让“标的基金财产”的交割日。

(2) 交割日之前，甲方为“标的基金财产”的委托人和受益人；交割日之后（含交割日），由乙方承受甲方在“基金管理人”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乙方为“标的基金财产”的委托人和受益人。

(3) “标的基金财产”存续期间发生的基金费用、负债，依照“基金管理人”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支付，不影响“标的基金财产”的转让价格。

(4) 甲、乙双方严格依照丙方要求，办理“标的基金资产”的转让、登记、备案手续。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为用好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同时，公司及下属企业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企业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利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锦松定增 A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